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缴纳税款和滞纳金及收到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厂坝公司”)、公司下属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简称“一致长通”)、公司全资子公司白银有色铁路运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铁运物流”)被列入“双随机”检查名录，通过税务部门查前辅导、企业自查、税务部门检查，厂坝公司应缴纳税款 41,403,918.94 元、滞纳金 27,598,999.16 元，因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差异调整、补缴税款调减应纳税所得额等向厂坝公司退回多缴资源税、企业所得税税款 16,674,039.16 元；一致长通应缴纳税款 3,138,500.86 元、罚款 1,878,373.32 元、滞纳金 92,753.98 元；铁运物流应缴纳税款 1,363,440.48 元、滞纳金 488,303.19 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述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已缴纳入库，退税款已经退库。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缴纳税款和滞纳金及收到退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及收到的退税款已相应计入上述三家公司 2025 年当期损益，预计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最终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